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動議辯論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動議辯論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的原動議和三位議員的修正案，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三大重點。

第一，政府應積極研究將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包括灣仔海旁三座辦公大樓，搬離市區黃金地段。

第二，將這些搬離黃金地段的政府部門遷往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為當區經濟注入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第三，在決定騰空出來的地皮的用途和規劃時，政府除考慮經濟發展需要外，還要平衡社區需要和規劃、環境保育、交通等多方面因素。

我會在這次發言中先扼要回應上述三項建議。在聽取各位議員意見後，我會在總結發言時作詳細的回應。

將政府辦公室搬離黃金地段

原動議建議政府研究將政府後勤部門總部搬離市區黃金地段。事實上，將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搬離包括中環、金鐘、灣仔、尖沙咀等高價值地區，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方針。這政策不但適用於由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的聯用大樓，亦同樣適用於各政策局或部門自行管理的部門專用大樓。我們亦按此政策原則，盡量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從高價值地區的租賃物業遷往其他區域，並避免在高價值地區租賃新的物業。

這項政策背後的考慮主要有兩點。第一，從善用土地資源的角度，除非部門是因運作需要須留在高價值地區，否則我們不應佔用黃金地段。第二，從支援經濟發展的角度，將釋放出來的土地發展成更具經濟效益的用途，例如甲級寫字樓，將有利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這正好呼應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

將政府辦公室搬往非核心區域和新發展地區

另外，議員建議將部門遷往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希望可以藉此增加偏遠地區的經濟活動，創造更多基層就業機會。目前，為部門尋覓重置用地時，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要確保部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如果在選址過程中，我們可以在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區物色到適合用地，完全符合部門的運作和其他需要，我們是樂見其成的。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有不少例子，較近期的有水務署計劃在新界西購買工廈，用以重置其現時位於旺角的辦事處。

在核心區域騰空出來的地皮的用途

原動議表示在核心區域騰空出來的地皮，應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陳淑莊和湯家驊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規劃土地的未來用途時，要兼顧多項因素。經諮詢發展局、規劃署和相關部門後，我們想指出，政府留意到近年來，香港社會除支持經濟的持續發展外，亦同時愈來愈重視城市規劃、生活質素、環境保育等。有見及此，我們在規劃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時，會盡量通過不同渠道收集持分者的意見，綜合考慮各項因素以取得平衡。我們在早幾年決定放棄重新發展中環街市地皮，改為保留其原貌，並發展成鬧市中的綠洲，以及保留美利大廈作酒店用途，便是其中兩個例子。

代主席女士，我先發言至此。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在總結發言作出詳細回應。

完